#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精选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4-01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1第一款 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_\_\_\_\_\_\_\_\_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_\_\_\_\_\_\_\_\_省电力系统向\_\_\_\_\_\_\_\_\_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1**

第一款 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_\_\_\_\_\_\_\_\_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_\_\_\_\_\_\_\_\_省电力系统向\_\_\_\_\_\_\_\_\_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

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月以内\_\_\_\_\_\_\_\_\_万港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万港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万港元

第二款 供方对用方所预付之无息款项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份开始，分\_\_\_\_\_\_\_\_\_年，每年\_\_\_\_\_\_\_\_\_万元，分十二个月，在每月之电费结算中支付偿还。

第三款 即使遇供电中断的情况，本条第一、第二款仍继续生效，并以港币支付结算。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2**

甲方委托乙方自\_\_ \_\_年\_\_\_\_月\_\_\_\_日至\_\_ \_\_\_年\_ \_\_月\_\_ \_\_日止完成hh 10kV11线新(改)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号：\_dxbgfh11008\_\_\_)。为切实保证现场施工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甲、乙双发协商，明确安全责任，并同意共同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_安全生产法》、《\_电力法》、《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及《11供电局对外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11供电局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规定，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符合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第条所列的条件，审验乙方单位持有进入11供电局管辖电网安全施工资质证及相应的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资格。

2.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在有危险的电力生产区域作业，例如：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甲方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经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4.本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及其他事宜。

5.在施工中，如乙方发生属乙方责任的意外人身伤亡时，甲方应以人道主义精神，尽力协助伤员及处于危险地人员，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认真落实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3**

第一款：全部收费及校核仪表，均安装于\_\_\_\_市变电站的\_\_\_\_万伏线路出线端。

供电计量仪表由下列两组仪表所组成：

(1)一级称为收费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用方所耗用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值，将由此组仪表记录，并据此发单收费。

(2)另一组称为校核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以上仪表的校验由供方负责，用方派人参加共同核定后，共同加封。

第二款：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两组计量仪表的组成及特点见附件二。

第三款：当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收费最高功率(千伏安或千瓦)指示器停止记录或被发现该月的计量记录不正确，则应以校核仪表之计量记录数作为收费之根据，直至缺陷校正后才恢复使用。若因电流或电压回路故障或其他原因使全部收费仪表及校核仪表均同时不正确记录时，则双方可参照装于珠海变电站内的其他仪表及装于澳门北面变电站之线路仪表进行推算后，协商确定收费所依据的数值。

第四款：若用方或供方对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最高功率指示器的准确度有怀疑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派人员对该仪表进行校验。当仪表的准确度超出±\_\_\_%的极限时，即认为不准确，而用校核仪表之计量数作为收费根据。计量仪表之运行管理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五款：(1)供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的上午抄录上述全部电表之读数同时将最高功率(千伏安及千瓦)指示器之读数摄影两份，对方各执一份存案，抄读表后，立即将指示器指针拨回零位。

(2)抄读表时用方应派代表在场，并将抄读表之数值签字确认。

第六款：双方将按本条之规定，由供方按月向用方发出收费收单，用方应在收

到收费帐单后的\_\_\_天内，将应付之电费拨入广东省电力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内。

第七款：若由于任何原因，帐单上之帐目有差错，则该帐目须经双方同意而修改。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4**

供电单位：\_\_市(县)供电局(所)，以下简称供电方;

用电单位：\_\_，以下简称用电方。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受电地点：\_\_\_\_\_\_\_\_

2.受电电压：\_\_千伏\_\_线三相交流\_\_千伏。其中，35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7%;低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电

网容量在300万千瓦及以上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周/秒;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以下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周/秒。

3.受电容量：三相交流\_\_千伏安，其中\_\_千伏安\_\_台，\_\_千伏安\_\_台，……。

4.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1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不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

方算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向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三、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1.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原水利电力部或\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1)电气设计说明;

(2)用电负荷分布图;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4)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5)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6)过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2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退还用电方1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3.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用电方应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设计和装置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用电方在供电方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

(1)高压供电的工业用电和高压供电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用电，功率因数为以上;

(2)其他100千伏安(千瓦)以上用电(包括大、中型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为以上;

(3)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素为。

(凡功率因数不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新用电方，供电方可拒绝接电。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现有用电方，应在二、三年内增添无功补偿设备，达到上述规定。对长期不增无功补偿设备又不申明理由的用户，供电方可停止或限制供电。供电方应督促和帮助用电方采取措施，提高功率因数。)

4.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费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5.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四、安全用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

1.安全用电：

(1)供电方供电设施的计划检修、校验和试验工作应统一安排，需要对用电方停电时，35千伏以上的每年一般不超过1次;10千伏每年一般不超过3次。计划检修停电应在7天前通知用电方。

(2)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防止电气设备事故和错误操作;用电方的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多路电源供电的用电方应加装连锁装置，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供电方备案，并应采取保安

措施，防止在电网停电时向电网反送电。

用电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用电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并在7天内提出事故分析报告。

(3)用电方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应相互配合，并按照原水利电力部颁发的有关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方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方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电方不得自行变动。

(4)供电方对用电方的安全用电工作应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用电方共同做好对用电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2.计划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提出计划用电指标的申请，内容包括：计划期内的生产任务、单位产品电耗定额、需用电量、最高电力负荷、生产班次和节约用电措施等。

(2)用电方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用电方工业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农业排灌季节)。

(3)供电方和用电方都应服从电网统一调度，严格按指标供电和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供电方应认真执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的原则。供电方装设电力定量装置，用电方不得拒绝。

3.节约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供电方应督促、检查、帮助用电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2)用电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技术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约经验。用电方因此节约用电，“三电”办公室不得减少其用电指标。凡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用电方必须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付诸实施。用电方如不采用，“三电”办公室可相应扣除用电指标。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加强非生产用电的管理，取消对家庭生活用电的包用、包费制，一律按实用电量由个人缴费。使用非生产性电炉，应经供电局批准。

>五、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1.供电方与用电方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分界点划分，其确定原则如下：

(1)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方;

(2)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的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3)35千伏及以上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用电方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方;

(4)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六、电度计量与收费

1.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终

了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

装设在63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二次回路;装设在63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供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造。

2.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位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4.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时，供电方应尽速办理，经校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至国家计量局参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5.计费电度计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6.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供电方对用电量较多的用电方，由银行分次划拨电费，月末抄表结算。供电方可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托收或代收电费。

>七、违约责任

1.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低容少用电力)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

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_\_%计算。

2.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5倍(单一制电价为4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

一路电源，其它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负责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予以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6.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供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7.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私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1～2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3个月计算。

8.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20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9.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20至50元的罚金。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接用容量处以每千瓦50元的罚金。

>八、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式一式2份，供、用电双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等单位各留存1份。

供电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用电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5**

供电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转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转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我供电方）委托供电的单位（以下简称转供方）向其他用户（以下简称被转供方）进行转供电力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安全、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_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转供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转供电关系

经供电方、转供方和被转供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协商，供电方委托转供方向被转供方供电。转供方同意接受委托，并向被转供方承担供电义务。被转供方通过转供方获得用电权利，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向供电方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转供电方式

转供方同意从其所有的\_\_\_\_\_\_\_\_变电所\_\_\_\_\_\_\_\_出线的\_\_\_\_\_\_\_\_千伏线路\_\_\_\_\_\_\_\_杆向被转供方受电装置供电。

三、转供电容量

根据被转供方申请的\'用电容量，经三方确认，被转供方的用电容量为\_\_\_\_\_\_\_\_\_\_\_\_\_\_\_\_千伏安（千瓦），最大用电负荷为\_\_\_\_\_\_\_\_\_\_\_\_\_\_\_\_千瓦（安）。

四、转供用电期限

委托转供电期限为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五、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转供方通过本协议，依法从供电方获得用电的权利，并根据国家规定的电价、随电价收取费用标准和用电量承担向供电方缴纳电费的义务。

2.转供方依据本协议承担向被转供方安全供电的义务，并从供电方获得转供费用的权利。

3.供电方依据本协议应直接受理被转供方的用电申请，并有对被转供方装表计量和收取电费的权利，承担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解决被转供方用电指标。

六、转供电的计量及电费

1.供电方应按国家规定直接对被转供方使用的电力、电量进行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并负责抄表和收取电费。

2.供电方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在计算转供方的用电量、最大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扣除被转供方每月用电计量装置实际记录的电量和转供损耗电量。

3.转供电线路的损耗电量，由该线路的产权所有者负担。

七、转供费用

供电方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按被转供方每月的实际用电量以每千瓦时\_\_\_\_\_\_\_\_元计算，每月支付一次。

八、转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确认，转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_\_\_\_处。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转供方，由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被转供方，由被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均应执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在运行、检修、停电等操作时，三方应加强联系，相互配合。

九、违约责任

1.转供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被转供方限电、停电。需要依法停限电时，应依法按规定的程序通知被转供方。未按规定的程序通知被转供方停电，给被转供方造成损失的，转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被转供方责任造成供电方、转供方对外停电，并给其造成损失的，被转供方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对供电方、转供方及其他用电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承担因供电方、转供方责任使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3.被转供方未经供电方、转供方同意，擅自超计划指标用电，转供方应通知被转供方自行限电，必要时经供电方同意可中止供电。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条款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协议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合同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协议的书面协议签订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4.本协议自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份。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各执\_\_\_\_\_\_\_\_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_\_\_\_\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_\_\_\_份。

6.本协议附件包括：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盖章）\_\_\_\_\_\_\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转供方：（盖章）\_\_\_\_\_\_\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被转供方：（签章）\_\_\_\_\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6**

第一款：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二亿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_\_\_省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

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月以内\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预付之无息款项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从\_\_\_\_年\_\_月份开始，分\_\_\_\_年，每年\_\_万元，分十二个月，在每月之电费结算中支付偿还。

第三款：即使遇供电中断的情况，本条第一、第二款仍继续生效，并以港币支付结算。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7**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_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施工变安装工程

2、 工程内容：

（1）、配电房土建工程（由发包方按绿能设计图自行施工）：安装 （规格）变压器 台，在户外新做一组接地网并引接至 。

（2）、配电房内：安装高压柜三面（一进一计一出），安装低压（抽出式）馈电柜三面（一总二出），敷设 （规格）高压电缆 米及两个电缆头制作，对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进行调试。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如有超出设计图及本合同安装工程预算书内容的部分，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日。工期从甲方自建配电房交付乙方进场安装之日起算，同时以甲方预付款付到乙方帐户的次日开始计算工期，此两项条件以最迟达到的条件开始计算工期，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安装并经 供电局验收合格之日取得、并向甲方出示“接电通知书”之日止。

2、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施工的，甲方应顺延工期。

3、等待 供电局高压线路安排停电计划时间不在本合同工期内。

4、等待甲方向 供电局交纳计量用的电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的时间不在本合同工期内。

第四条 工程预算造价及工程款的结付方式：

1、 工程造价按照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目表》和《 建筑工程费用定额》计取，安装工程预算为人民币 圆整（￥ ）（本预算书只作为拨款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定额子目以实际发生计取）。

2、 工程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安装变压器并敷设电缆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时，甲方按预算总价的 %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在工程安装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及完善的资料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此之间，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审核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确认后，并在送电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付工程余款（须扣除1%的维修保证金，不计息）。

（3） 结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按结算总额提供税务发票（含保修金）。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保修期限

在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正常使用条件是指：按配置的负荷要求用电，不超负荷用电），乙方对本工程安装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两年，从供电局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人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六条 材料的采购

1、 甲方所采购的主要设备及材料必须有相关的认证资质并按照甲方指定的产品进行购置。乙方包料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否则必须清退出场，已施工的由乙方无条件返工。

2、 在甲方工地范围内施工，待施工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后，如出现人为破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 供电局按有关供电技术规范进行初验收，甲方以本工程通过 供电局验收合格作为合格的标准。如工程质量出现不符合 供电局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的，所造成的整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负责整改至通过供电局的验收为止。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供电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自行办理有关安全、保险等手续，如有因乙方自身的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关于隐蔽工程

在乙方进行电缆或接地网等隐蔽施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预算员及相关人员到现场确认工程量，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否则甲方对已发生的工程量不予确认；如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到场而甲方不到场的，乙方应推迟施工，并由甲方工程部向乙方签认“工期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第三条如期付款的，逾期每日应按甲方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及通过验收的，每超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需返工而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由于设计变更的费用另计，因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8**

1、 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及用电需求图，乙方负责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2、 办理规划红线应交的政府规费。

3、 按合同约定时限缴纳工程款。

4、 本合同签订后，提供双方验收合格的配电房（建筑）。提供供电工程必要施工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

5、 负责供电工程与其它工程施工之间交叉配合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 送电前必须配合完善相应供电手续。

**供电服务合同范本9**

供电单位：\_\_\_\_\_\_市（县）供电局（所），以下简称供电方

用电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用电方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受电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电电压：\_\_\_\_\_\_千伏\_\_\_\_\_\_线三相交流\_\_\_\_\_\_千伏。其中，35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运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7％；低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及以上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2周／秒；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以下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5周／秒。

3．受电容量：三相交流\_\_\_\_\_\_千伏安，其中\_\_\_\_\_\_千伏安\_\_\_\_\_\_台，\_\_\_\_\_\_千伏安\_\_\_\_\_\_台，……。

4．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1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不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算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向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三、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1．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原水利电力部或\_\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1）电气设计说明；

（2）用电负荷分布图；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4）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5）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6）过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2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意见后，退还用电方1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3．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用电方应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设计和装置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用电方在供电方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

（1）高压供电的工业用电和高压供电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用电，功率因数为0．90以上；

（2）其他100千伏安（千瓦）以上用电（包括大、中型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为0．85以上；

（3）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素为0．80。

（凡功率因数不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新用电方，供电方可拒绝接电。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现有用电方，应在二、三年内增添无功补偿设备，达到上述规定。对长期不增无功补偿设备又不申明理由的用户，供电方可停止或限制供电。供电方应督促和帮助用电方采取措施，提高功率因数。）

4．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5．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四、安全用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

1．安全用电：

（1）供电方供电设施的计划检修，校验和试验工作应统一安排，需要对用电方停电时，35千伏以上每年一般不超过1次；10千伏每年一般不超过3次。计划检修停电应在7天前通知用电方。

（2）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防止电气设备事故和错误操作；用电方的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多路电源供电的用电方应加装连锁装置，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供电方备案，并应采取保安措施，防止在电网停电时向电网反送电。

用电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用电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并在7天内提出事故分析报告。

（3）用电方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应相互配合，并按照原水利电力部颁发的有关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方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方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电方不得自行变动。

（4）供电方对用电方的安全用电工作应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用电方共同做好对用电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2．计划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提出计划用电指标的申请，内容包括：计划期内的生产任务、单位产品电耗定额、需用电量、最高电力负荷、生产班次和节约用电措施等。

（2）用电方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用电方工业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农业排灌季节）。

（3）供电方和用电方都应服从电网统一调度，严格按指标供电和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供电方应认真执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的原则。供电方装设电力定量装置，用电方不得拒绝。

3．节约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供电方应督促、检查、帮助用电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2）用电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技术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约经验。用电方因此节约用电，“三电”办公室不得减少其用电指标。凡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用电方必须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付诸实施。用电方如不采用，“三电”办公室可相应扣除用电指标。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加强非生产用电的管理，取消对家庭生活用电的包用、包费制，一律按实用电量由个人缴费。使用非生产性民炉，应经供电局批准。

>五、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1．供电方与用电方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分界点划分，其确定原则如下：

（1）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方；

（2）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的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3）35千伏及以上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用电方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方；

（4）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六、电度计量与收费

1．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终了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

装设在63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二次回路；装设在63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共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造。

2．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信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4．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时，供电方应尽速办理，经校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至国家计量局参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5．计费电度计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6．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供电方对用电量较多的用电方，由银行分次划拨电费，月末抄表结算。供电方可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托收或代收电费。

>七、违约责任

1．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低容少用电力），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_\_\_\_\_\_％计算。

2．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5倍（单一制电价为4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一路电源，其它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负责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予以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6．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供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7．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私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1－2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3个月计算。

8．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20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9．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20至50元的罚金。用电方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接用容量处以每千瓦50元的罚金。

>八、其它。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供、用电双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交……等单位各留存1份。

供电方：（公章）\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用电方：（公章）\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